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翁菱憶

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反訴原告翁菱憶、上訴人即反訴被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景煌與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林剛裕（下均省略稱謂）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翁菱憶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菱憶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肆佰貳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三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，亦同；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林剛裕以其為原判決附表1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13筆土地）共有人，為避免土地遭過度細分，兼顧考量該土地分割後之完整性及開發利用之經濟效益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，請求合併分割系爭13筆土地。嗣翁菱憶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審理中提起反訴（本院卷一第325頁），請求將附表所示3筆土地與系爭13筆土地合併分割，因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並非同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。再者，參酌翁菱憶提起本件反訴時如附表所示3筆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，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2萬904元（6,497,

01 060元+2,854,516元+1,069,328元)。又「臺灣高等法院民
02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於00
03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翁菱憶提出民事陳報更正暨反訴狀收
04 文章之日期為114年4月17日，核屬前開施行後繫屬法院之案
05 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施行後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本件反訴應
06 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8萬3,426元，未據翁菱憶繳納，茲限翁
07 菱憶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8 其反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11 民事第十九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13 法官 張婷妮

14 法官 林哲賢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陳盈真

21 附表

22

土地：新北市林口區麗林二段			
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114年土地公告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訴訟標的價額
32	167.45	38,800元	6,497,060元
33	73.57	38,800元	2,854,516元
38	27.56	38,800元	1,069,328元
合計			10,420,904元